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新任董事(張傳軍先生)；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明先生及項思英女士)；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除不時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則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8.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之股本情況下及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耀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此等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防疫措施以防止COVID-19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iii)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iv) 座位之間維持適當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防疫措施或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